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電梯感應卡使用規範

2009.12.28 初訂

2009.12.31 行政會議決議

2010.01.07 核定

- 一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電梯感應卡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所指範圍為本校設有感應裝置之電梯（東風樓北側電梯），以下簡稱本電梯。
- 二、凡本校教職員工，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（以下簡稱本校員工）均得於聘期（約）內依本規範請領感應卡使用。請領時，應先在領用登記簿上依式填寫個人資料，經管理人員確認後，依排定序號領取卡片。
- 三、總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遇有財產清查整理時，得暫停感應卡領用，並依需要可隨時索回領出物品，領用者請配合辦理。
- 四、本校員工於離職時，須在辦理離職手續時繳還所領用之感應卡片。歸還時，應與管理員當面點清，以明責任。
- 五、對於本電梯之感應裝置及設備，學生未經學務處許可不得隨意碰觸或使用。如因公務需要時，必須在指導老師操作後，學生才可依正確方法使用電梯，以延長各項設備的使用年限。
- 六、若在正常使用下造成感應卡片異常，應立即向本處報告經確認屬實者，不負完全之賠償責任。但若感應卡片損壞未報告，或因個人疏忽及操作不當致使卡片損壞，須負賠償責任。如不慎遺失，則酌收工本費 100 元整。
- 七、遇天候影響致電梯不宜運轉或辦理校外活動時，得停止使用感應卡。
- 八、感應卡片均有個別編號且錄案列管，請本校員工妥善保管，勿交由學生使用；如有公務需求，請至相關處室請領使用。
- 九、本規範為本校員工使用本電梯之必要準則，其他未設有感應裝置之電梯，請參照一般電梯使用原則。
- 十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討論，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